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歐舒欣(02)27065866轉2615
電子信箱：A11066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醫務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4003352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

主旨：有關「103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」核發作業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2年12月13日健保醫字第1020003440號公告之「10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檢送103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核發結果(如后附件)，摘要如下：
 - (一)103年預算計有20,994,061元(詳附件表一)。
 - (二)特約中醫院所家數共計3,649家，其中2,810家中醫院所符合核發資格(約占全區中醫院所77.0%)，每家醫療院所計算核發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，因此預算數與實際核發數有差距，實際核發20,994,077元，與預算數相較差異16元。
 - (三)另839家中醫院所未符合核發資格，其中704家係不符合本方案第柒點核發資格之規定，另135家依第九點核算基礎減計100%，故核發金額為「0」。
 - (四)本案訂於104年8月7日前完成103年度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發放作業。
 - (五)經核定不核發品保款之院所，若提出申復等行政救濟事宜，案經審核同意列入核發者，依方案規定，核發之金



額將自當時結算之當季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項目預算
中支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務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3)

署長黃三桂

